

浦星公路改建工程场地准备活动“4·23” 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奉贤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6 月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基本情况.....	3
(二) 事故单位情况.....	3
(三) 相关单位情况.....	4
(四) 相关合同签署情况.....	5
(五) 项目安全管理情况.....	6
(六) 专项施工方案报审及交底情况.....	7
(七) 相关作业安排和事故发生经过.....	8
(八) 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8
(九)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9
(十) 安全监管情况.....	10
(十一) 其他有关情况.....	10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0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0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1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1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1
三、 事故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12
(一) 直接原因.....	12
(二) 事故相关鉴定情况.....	12
(三) 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12
四、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13
(一) 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3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4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5
五、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16
(一) 吸取事故教训，落实各方责任.....	16
(二) 强化安全培训和交底，严格执行施工方案.....	16
(三) 厘清职责边界，巩固治本攻坚行动成果.....	16

浦星公路改建工程场地准备活动“4·23”

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4月23日15时38分许，奉贤区浦星公路改建工程在进行场地准备活动时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不含行政处罚）约178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23〕5号）《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评估统计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奉府发〔2024〕13号）等规定要求，成立了由奉贤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奉贤分局、区总工会、区交通委、区规资局、区水务局等参加的浦星公路改建工程场地准备活动“4·23”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人民检察院及相关领域专家参与调查。

事故调查组严格遵循“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调阅相关单位资料、调查询问相关人员、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调阅监控和综合分析等方式，全面查明了事发经过、事故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深入分析了事故原因以及暴露出的有关问题，提出了针对性的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浦星公路改建工程场地准备活动“4·23”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因作业未经审批、作业人员冒险作业、教育培训和交底缺失、现场安全管理缺位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浦星公路改建工程场地准备活动中的上水管线搬迁工程为浦星公路改建工程的附属工程，主体工程建设单位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投公司”）将自来水管线搬迁工程发包给上海市自来水奉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水奉贤”），本起事故发生在线管搬迁过程中，上水奉贤为管线搬迁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上海贤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誉建设”），监理单位上海贤森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森监理”），劳务分包单位上海展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湘劳务”），项目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工程内容为浦星公路（南行港路-人民塘路）沿线既有自来水管线搬迁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二）事故单位情况

上海贤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能集团”）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亭公路 51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7989308479；法定代表人：李伟青；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

工，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持有资质：1.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沪）JZ 安许证书〔2017〕016755，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31523941，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等，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6 日，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三）相关单位情况

1. 主体工程建设单位：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注册地址：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 1333 弄 1 号楼 102 室 1 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6677804989；法定代表人：冀振龙；经营范围：公路建设管理，项目投资，市政府批准的其他经营范围（除专控和许可证）。

2. 管线搬迁建设单位：上海市自来水奉贤有限公司，交能集团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注册地址：奉贤区育秀路 45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7836067450；法定代表人：戚雷强；经营范围：原水、自来水的制造、输配、销售、服务及设施的建设安装、工程管理。

3. 管线搬迁监理单位：上海贤森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 3111 弄 555 号 3 幢-7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781500680D；

法定代表人：叶文权；经营范围：建设工程监理咨询，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建筑工程监理服务。持有资质：工程监理资质，编号：E231012466，类别：房屋建筑工程甲级、市政公用工程乙级，有效期至2030年8月21日。

4. 管线搬迁劳务单位：上海展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8月；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奉公路686号4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BWY5MA73；法定代表人：杨友尧；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等。持有资质：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31747579，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劳务分包不分级（备案），有效期至2027年9月27日，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2.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沪）JZ安许证书〔2023〕192897，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自2023年5月16日至2026年5月15日，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5. 吊车租赁单位：上海琛瑶起重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琛瑶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注册地址：奉贤区茂园路661号239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N51R03；法定代表人：伏祥成；经营范围：吊运设备、自有设备租赁，吊运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人工搬运服务，人工装卸服务。

（四）相关合同签署情况

1. 因浦星公路改建项目影响上水奉贤管道供水安全，公投公司与上水奉贤签订了上水管道搬迁补偿合同，合同编号：GY

(2023) 291 号，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8 日。合同约定上水奉贤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的总承包方式对工程进行管理、设计、施工、安全、验收、移交。双方同时签订了廉洁协议和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2. 上水奉贤与贤誉建设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就浦星公路(南行港路-人民塘路)上水管线搬迁工程签订了施工合同，工程内容为浦星公路(南行港路-人民塘路)沿线球墨铸铁管的预排及其相关配套设施，双方同时签订了廉洁协议和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3. 上水奉贤与贤森监理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就浦星公路(南行港路-人民塘路)上水管线搬迁工程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编号：GY(2024)195 号，监理范围涵盖施工图范围内的道路排管、工程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含竣工后增加的工程内容)等所有施工以及设备材料采购等内容。

4. 贤誉建设与展湘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签订《浦星公路(南行港路-人民塘路)上水管线搬迁工程 2 标段：中横港-奉柘公路(K40+580-K40+820)劳务合同》，合同编号：XY(2024)PG-014-JY-003，承包方式为包清工。双方同时签订了廉洁协议和安全管理协议。

(五) 项目安全管理情况

1. 安全管理机构概况：浦星公路(南行港路-人民塘路)上水管线搬迁工程项目部成立了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设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劳资专员、资料员、标准员各 1 名，岗位职责明确。

2.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贤誉建设制定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施工方案及专项方案审批制度、施工方案与安全技术交底制度、事故隐患报告奖励制度、施工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等，与劳务单位均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

3. 安全教育培训和交底情况: 项目共计编制 1 份施工组织设计，3 份专项施工方案，结合施工进度开展专项方案交底 3 次、技术质量交底 16 次。项目部规定进场人员须经安全三级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要求作业班组每日班前开展针对性安全教育工作，但此次事故作业人员均未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交底。

4. 项目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项目专职安全员按计划每日开展现场巡查，纠正违章作业，督促即知即改。开工至今约 18 个月，累计自查发现安全隐患 40 余条，均已完成整改。在本起事故发生前，因管位冲突、方案变更、绿化搬迁等原因，贤森监理已于 4 月 17 日签发《工程暂停令》。事发当天，贤誉建设未对现场开展巡查工作，未能发现作业班组未经报审，擅自开展高压线附近危险作业的行为。

(六) 专项施工方案报审及交底情况

2024 年 9 月 14 日，贤誉建设向贤森监理上报《灌注桩专项施工方案》，9 月 19 日，贤森监理总监王玉龙审查同意该施工

方案。2024年9月20日上午，方案编制人顾叶君在项目部对方案交底，形成书面交底记录。交底内容涵盖：工程概况、组织部署、吊运注意事项、安全保证措施、应急预案等核心内容。接受交底人员包括项目部经理、安全员、施工员、劳务负责人等。

（七）相关作业安排和事故发生经过

4月23日6时许，桩基班组长庾小平在未通知项目部的情况下擅自组织庾勇、杨志超至浦星公路、新林东路南约150米的事发现场准备开展灌注桩作业。其中庾小平负责操作钻孔机钻孔，庾勇负责焊接钢筋笼，杨志超辅助庾小平作业。6时50分许，庾小平电话联系琛瑶公司汽车吊驾驶员伏明洲，通知其至事发现场开展吊运作业。8时许，伏明洲驾驶牌号为沪FH3360汽车吊到达项目现场，8时30分许完成吊车支撑的作业准备工作。12时15分许，伏明洲、庾小平、庾勇和杨志超完成了横河北侧一根桩基的混凝土浇筑工作，此后4人继续实施第二根桩基灌注作业。15时38分许，因第一个桩基灌注作业完成后，装混凝土的料斗留在原处，于是庾小平拉动吊车吊钩准备将料斗吊运至第二个桩基处开展混凝土浇筑作业，拉动过程中钢丝绳贴近高压线后产生电弧，导致庾小平触电倒地。

（八）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根据奉贤区气象局提供的有关气象资料，事发当天 2026 年 4 月 23 日，事发区域天气雨转多云，西北风 3 级，气温 14℃ 至 25℃，事故现场位于浦星公路新林公路交叉口南侧约 150 米，浦星公路主路西侧约 20 米，二号横河桥西北侧。经现场勘查，浦星公路西侧沿路设有高约 2.8 米的封闭围栏，围栏外侧为施工区域，碎石地面和泥土地面各占约一半，主路至高压线正下方水平距离约 20 米，往外延伸约 5 米为河流，高压线距离地面高度约 15 米。吊车停放于二号恒河桥北侧、距围栏外侧约 3 米的碎石路面上，大臂伸展长度约 30 米，与地面夹角约 60 度，因安全和救援需要，大臂已转动远离高压线（图 1）。现场留有移动料斗，位于高压线正下方、吊车正西侧，圆柱形，直径和深度均约 1 米，底部可与钻孔机连接，开口处挂有钢丝绳（图 2）。钻孔机位于料斗南侧约 10 米处。



图 1 吊车及高压线



图 2 移动料斗

（九）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 **人员伤亡情况：**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庾小平，男，55岁，重庆籍，项目桩基班组长。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核算，本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178万元。

（十）安全监管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受监单位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根据自身监督检查计划对主体工程实施安全监管。由于附属工程不在受监范围内，故其不对管线搬迁工程实施日常监督检查。由于管线搬迁工程无单独立项批文，上水奉贤未向行业监管部门报监或者备案，因此事实上搬迁工程无明确安全监管部门实施安全监督，造成监管缺失。

（十一）其他有关情况

1. **人员合同签署情况：**死者庾小平与展湘公司未签订劳动合同，系临时雇佣关系。

2. **人员安全教育和交底情况：**现场作业人员均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交底。

3. **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吊运作业时，现场无人持有建筑业信号司索工证。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伏明州、杨志超同时看到庾小平触电后倒在移动料斗旁，杨志超立刻呼喊庾勇协助将庾小平转移至附近地面，先后实施心肺复苏、人工呼吸等急救措施。伏明洲于15时39分拨打120急救电话及110报警电话。15时55分许，120急救人员抵达现场开展急救工作，17时许，庾小平经现场急救人员抢救无效死亡。区应急局、公安奉贤分局、青村镇等相关单位接报后第一时间抵达事发现场，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5时39分，伏明洲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和110报警电话，庾勇、杨志超对庾小平实施急救措施。伏明洲第一时间操作吊机旋转大臂远离高压线。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劳务单位相关负责人接到通知后立即赶到现场，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区应急局、公安奉贤分局等部门接报后，立即组织人员赶到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在事发区域周边设置警戒区域，对现场实施封锁，及时开展取证工作，并按规定及时上报现场事故情况。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5时55分许，120急救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对庾小平实施急救，17时许，庾小平经120急救人员抢救无效宣告死亡。事故发生后，项目部第一时间成立善后处置工作组，主动与死者家属积极协商沟通赔偿事宜。4月24日，展湘公司与死者家属就善后赔偿方案达成一致，签署赔偿协议书，本起事故的善后处置

工作基本结束。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各单位、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赶赴事发现场，组织指挥现场救援处置，有序疏散无关人员、设置警戒区域，现场应急工作指挥规范、处置安全有序；企业现场相关人员及时报告事故情况，第一时间开展应急救援，善后处置工作推进有力。事故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整体应急处置工作得当有效。

三、事故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一）直接原因

结合现场勘查、调查询问、专家论证和综合分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为：作业人员度小平徒手拉动吊钩时，钢丝绳与架空的高压线距离过近，导致事故发生。

直接原因分析如下：

1. 根据吊车臂展和地面的夹角推算出钢丝绳垂直时和高压线的水平距离不足 3 米，大臂顶端位于高压线上方约 10 米，需要吊运的料斗位于高压线正下方，因此拉动吊钩时钢丝绳角度倾斜时和高压线过近，产生电弧后导致度小平触电。

2. 高压线电压 35KV，度小平拉动吊钩时未佩戴绝缘手套，也未穿戴绝缘鞋。

（二）事故相关鉴定情况

根据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司鉴院〔2026〕病鉴字第 141 号），度小平的死亡原因符合电击。

（三）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1. **监管部门监管失职。**此类主体工程建设附带附属工程的项目，由于附属工程不能单独立项，因此附属工程建设单位未向有关部门办理施工许可或备案，导致项目没有明确的安全监管部门，主体工程安全监管部门以不在监管范围内为由不开展日常监管，附属工程建设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以工程没有立项和报监为由不履行监管责任，导致安全监管漏管失管。

2. **施工单位管理失职。**施工单位承担现场安全管理、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本起事故中，施工单位实际未开展相关教育和交底工作，甚至对列入重大和关键施工的作业存在擅自施工的行为一无所知，项目虽处于暂停施工阶段，施工单位未安排专人进行巡查、巡视，导致危险作业风险持续存在，安全管理职责履行不力。

3. **建设单位统筹失职。**建设单位承担工程建设首要责任，负有统筹推进项目建设职责，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及其他管线安全的施工作业，没有承担起统一协调、管理职责，对施工单位安全交底情况缺少监督，致使未接受过交底的人员进入现场实施危险作业，统筹协调管理职责履行不力。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 庾小平，男，群众，桩基作业负责人。在本起事故中，作为项目桩基作业负责人，未经作业审批擅自组织人员进场进行灌

注桩作业，作业前未能有效辨识出高压线附近吊运作业存在的安全风险，冒险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本人已在本起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2. 王晨捷，男，群众，项目部经理，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本起事故中，履行主要责任人安全管理职责不力^[1]，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力，项目安全员、机械员、作业人员均未能有效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不力，未能督促、检查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3. 朱丹，男，中共党员，项目专职安全员，承担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在本起事故中，未能组织或参与对桩基班组及其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未检查项目安全生产状况^[2]，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擅自在高压线附近作业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4. 黄涛，男，群众，劳务负责人。履行项目分包方负责人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不力，未能根据总包单位要求对班组作业人员开展进一步安全交底，对班组人员擅自作业的行为不了解、不知情，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未能督促、检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贤誉建设作为项目施工单位，承担项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本起事故中，未能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3]，未开展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4]，未能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5]，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公投公司**，主体工程建设单位，与上水奉贤签订了管线搬迁的补偿合同，双方同时签订了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从承发包关系和工程建设实际上看，公投公司对管线搬迁工程未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6]，建议主体工程安全监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予以处理。

2. **上水奉贤**，管线搬迁建设单位，对建设过程中可能涉及的

[3]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的监督检查，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4]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5]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及时、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6]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危及电力管线的施工作业，未能做好施工单位、电力管线权属单位、监理单位等统一协调工作，未能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安全交底工作。建议交能集团根据集团相关规定对其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吸取事故教训，落实各方责任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与专题分析，深入剖析事故原因、管理薄弱环节，做到举一反三、警钟长鸣，全面落实各方职责。建设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特别是涉及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区域作业、施工危及其他单位的作业。施工单位要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教育培训、施工交底等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监理单位要做好监督工作，及时发现并制止各类擅自作业、违章作业等行为。

（二）强化安全培训和交底，严格执行施工方案

施工单位要全面落实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增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加强巡查、检查，确保施工作业人员严格执行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照施工方案、施工计划开展作业，严禁擅自施工、冒险作业。加强重大和关键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

（三）厘清职责边界，巩固治本攻坚行动成果

2026年是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决胜收官之年，必须坚持“慎

终如始、持续发力”的工作基调。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厘清各自职责边界，全面落实“三管三必须”，确保应管尽管，消除监管盲区。同时要制定部署自身领域内高风险作业专项排查与整治工作，坚持防范化解突出安全风险，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治理效能，切实巩固我区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成效。

附件：浦星公路改建工程场地准备活动“4·23”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名单